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切实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和《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通知》要求，现就我县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质量保证金清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没有明确政府采购质量保证金收取的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质量保证金没有法律依据，采购人不得收取供应商质量保证金，或者在政府采购合同中预留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

二、做好质量保证金清理整改

各单位要全面排查政府采购中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问题，对 2021 年以来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质量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情况开展自查自纠。收取质量保证金或者合同支付金额中预留质量保证金的，要及时退还或支付相关供应商；

未签订合同的，不得在签订合同中列明收取质量保证金或者将未支付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请各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前，将政府采购质量保证金收取和清退自查自纠报告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采购办邮箱 1sxczjcg@126.com。

三、加强对质量保证金收退的监督检查

县财政部门会加强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质量保证金收取和退还的日常监管。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各预算单位要按期如实向财政部门反馈自查自纠情况，未按照规定反馈的，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六）款追究其法律责任。

